

#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文宣管理辦法

89年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1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8年3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8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9年7月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美觀、發揮文字宣傳之效果及落實宣傳品之管理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校園文宣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前項文字宣傳品，係指各社團或學會發行之海報、通告、啟事、傳單、布條或其它具有宣傳性質之物件（以下簡稱文宣品）。

第二條 文宣品應一律書寫社團名稱、負責人、姓名、及張貼日期、張貼期限；各型文宣品紙張以直長七十五公分橫寬五十公分以內為限，一律用圖釘或膠紙張貼，不得使用膠水或漿糊，以利清除；布條之規格，以長六尺寬三尺（台尺）為限（全校性及校際性除外）。

第三條 文宣品使用前須先至各部制學務單位（以下簡稱學務單位）加蓋審核章始得張貼。學生個人除尋物、招領啟事外，非經學務單位之許可，不得以私人名義在校內張貼文宣品。

學務單位定期派員巡察文宣品使用場所，凡違規使用者，一律撤除不得異議。校內各社團選舉活動期間文宣品之使用亦同。

第四條 文宣品使用之場所，應以公布欄或指定場所為限，使用活動公告牌者，應放置於指定之場所。公布欄冠有特定用途者，應依各該用途使用之。

第五條 文宣品張貼之數量如下：

- 一、校際性活動及全校性活動得申請張貼五至八張文宣品（其格式以全開為限）。
- 二、社團活動得申請四至六張海報（其格式以本辦法第二條為限）。
- 三、學生個人之文宣品，同一事件以不超過二張為限。
- 四、教室內之小文宣品，每間教室以一張為限，須經學務單位審核通過才可張貼。

各項活動文宣品張貼日期以七天為限，並於期滿當日由原張貼單位自行清除。

文宣品張貼時應使用圖釘或膠帶，不得使用膠水、漿糊或雙面膠紙，若發現使用上述黏貼物者，應負完全清除之責，則布條等懸掛物之使用，不破壞使用處所之使用設施，並應注意該處所之公共安全。

第六條 文宣品使用時應注意張貼之時效，遇有重覆情況應向學務單位反映協調，不得任意撕毀污損或遮掩。

第七條 文宣品採用廣播宣傳方式，需先向學務單位申請審核通過，廣播宣傳應採定點廣播，不得藉故進入教學區，音量應控制於廣場聽眾可聽見之程度，尊重他人不受聽覺干擾之權利。

課堂上課時間、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學校規定之考試期間，暫停開放廣播宣傳方式之使用。

第八條 社團使用文宣品若違反使用之規定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第一次違規，停止其使用權半個月，並撤除多出之文宣品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第二次違規，停止其使用權一個月，並撤除多出之文宣品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第三次違規，停止其使用權二個月，並撤除多出之文宣品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